台北市私立薇閣小學 113 學年度「畢業生增選表現傑出學生獲頒市長獎」評選辦法

- 一、目的:為鼓勵在學期間,在品格、體育、藝術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其他等有傑出表現、具體事蹟者。
- 二、依據:113年12月24日北市教國字第1133119385號函辦理。

三、名額限度:2名。

- (一)本校原有之市長獎受獎人數三分之一,採無條件進位統計。
- (二)原成績優良獎項學生,若被遴選為傑出市長獎,則以市長獎敘獎,原獎項由後項獎項名次最優同學遞補。
- (三)同時符合每班第一名市長獎及表現傑出市長獎者,以每班第一名市長獎之名額請領。

四、參選對象及評選標準:

- (一)六年級每班各推選二名,教務處另聘請科任老師推薦一至二名學生,並詳列具體傑出事蹟。
- (二) 在校期間品格及日常生活表現良好。
- (三)傑出表現之類別,以體育、藝文、科學和創作等類別為原則。各類別所占比例應適當分配,勿過度集中單一類別。

五、選拔方式:

- (一)設立「審查委員會」,於畢業生畢業總成績產出後召開。
- (二)委員會組成:
 - 1.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 - 2.設審查委員若干人,由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組成。

(三)選拔方式:

- 1.第一階段:審查委員進行資料審查,資料實質內容有疑義時, 由委員會裁決。
- 2. 第二階段:審查委員就通過資料審查名單中,評選出表現傑出市長獎學生。
- 六、本委員會之委員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申請推薦,應自行申請迴避。 所有委員(含提名導師)於評選過程前後,不得於評選會議之外場 所,評論關於受評學生任何事項,亦不得洩漏受評學生名單。
- 七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之,修正時亦同。